

土建施工安全协议书(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土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现如今，人们运用到协议的场合不断增多，签订协议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起协议来就毫无头绪？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协议，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一、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工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

二、 在现场施工范围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动设备。

三、 钢筋加工厂、木工加工棚、水电加工棚内的电工设备，要做到一机一闸。电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接零保护，开关箱内禁止放其他杂物。

四、 钢筋加工厂、木工加工棚、水电加工棚内的电气设备及振捣器、打夯机等电气设备要由专人操作，同时配备绝缘防护用品，以防止对人身及电动设备造成伤害。

五、电焊机要接专用的漏电保护器，要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一次电源线不要超过5米，二次电源线不要超过30米，接线牢固，并安装防护罩，同时要有防雨、防砸、防火措施。

六、施工现场使用的手持照明灯具的电压采用36伏安全电压。

七、工作完毕要把电动设备电源切断，关闭施工照明灯具，严禁让照明灯长明。

八、食堂、生活区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长明灯现象，食堂专用配电箱内要保持清洁，禁止放其他杂物，蒸箱、热水器的金属外壳必须要有可靠接零接地保护措施。

九、以上各电（气）动设备出现故障，非专业维修人员不得拆卸，经专业人员检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十、各分包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安全用电所有要求，若有违反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停电处理。

十一、经济处罚乙方拒绝签字，甲方将视为乙方默认，并处两倍罚款。如乙方有异议请向上级部门提出，进行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工人宿舍区每间宿舍设宿长，检查自己房间内灯具照明及电源使用情况，如出现问题及时报告给项目部管理人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现简述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方面的要求。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安全技术交底书。

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 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安全设施验收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 布置落实, 责任到人。

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 合格后才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 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 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 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 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如, 防火工具(消防桶、消防梯、铁锹、安全钩等)、砂箱地、消防水池(缸)、消防栓和灭火器。

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 一是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是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 要防曝晒, 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嘴禁止沾染油脂, 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 不准开启瓶阀; 三是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

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一、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1、在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2、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3、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二、特种作业教育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2、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3、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4、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三、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 1、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 2、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 3、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 4、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四、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1、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2、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3、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 4、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五、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 1、“五新”的基础知识。
- 2、“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 3、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 4、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 5、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撑敢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六、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 1、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文件、指示。
- 2、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 3、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 4、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七、对工伤事故和久假复工的应从新进行安全教育。

八、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

知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 1、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植。
-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 9、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13、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安全生产制度

一、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二、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三、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四、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五、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六、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八、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九、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段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构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5、要经常性地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重大事故，避免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级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精神，结合实际，重新制定了。

一、目标

- 1、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死亡事故。
- 2、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伤事故。
- 3、不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xx元。
- 4、争创市、县优良工程。

二、管理计划

- 1、年度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十多万元。
- 2、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每季度一次，新工人进场要进行三级教育。
- 3、安全检查:段部每季度检查12次，站组每星期一次，安全科及时总结各站组工地检查情况，总结各站组工地安全生产动态，及排除安全隐患。
- 4、安全生产例会每季1-2次，及时总结，表扬先进，找差距，指出存在问题，落实解决办法，向安全先进工地参观学习，以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 5、每个工地各站组建立安全工作台帐。
- 6、年终:评比安全生产先进工地，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土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乙方：（电梯安装施工队）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精神。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合理安全用电，杜绝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用电规范》即[jgj46-20xx]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即(jgj59-20xx)规范以及北京市建委颁发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以及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和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经双方确认达成如下《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协议书》。

此“协议书”只适用于中铁六局集团铁路路网性行车乘务楼工程项目。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 杜绝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的要求；
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电源连接点；
 2. 制定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下发不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4. 掌握施工现场的用电情况，做好各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用电的协调工作；
 5. 对违章用电和违章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1.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专（兼）职的临时用电管理人员，和满足施工现场施工需要并结合本项目的难易程度配备合格的临电电工。
 2. 乙方每日安排电工巡视检查，保证用电设备必须做好保护接零、重复接地等处于完好状态。保护零线必须为黄绿双色线，严禁使用老化及破损线和非橡套缆线。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措、定时间进行解决或整改。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须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和国家北京市以及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5. 乙方单位在进场时的所有临电器材必须经过甲方检查、验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并提供相应的临电器材合格证。

6. 施工现场所有电气线路、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施工照明等在使用操作时必须由合格的电工来操作，严禁非电工进行操作。电工人员应在操作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7. 甲方的配电箱、电缆线、照明灯、开关、用电标识、运输机械、施工完成的作业面等，乙方施工时应注意成品保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必须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力争节约用电，用电设备停用时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生活区宿舍内应做到人走灯灭。

9. 乙方的维护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电工的人数必须满足施工的需要，且每班不得少于两名电工并做到一人监护，一人操作。

10.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开关箱内装置必须完好无损、装备端正、牢固可靠。

11. 搬迁或移动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必须经电工断电处理后方可进行。对临时用电设施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由电工人员处理，必要时应向有关人员报告和解决。

12. 配电箱应放置平稳牢固，严禁倒放或平放，配电箱的周围

应有两人同时工作的足够空间和通道，严禁在配电箱防护栏2m内堆放建筑材料及杂物，室外配电箱必须做好防雨、防晒、措施。

13. 用电设备必须由三级、开关箱供电，所有固定式的用电设备必须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严禁一闸多用，电箱与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3m□三级配电箱、开关箱，应由二级配电箱漏电接出。

14. 三级配电开关箱380v□220v必须分开，专箱专用，严禁混用。

15.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三级配电，逐级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

16. 二级箱、三级箱、开关箱漏电开关额定值与动作整定值应逐级匹配。

17. 二级配电箱于三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手持电动工具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5m□

18. 施工现场、办公区、宿舍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线，严禁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严禁违章用电和非电工操作。电气操作人员必须经常学习关于电气方面的知识、电气操作规程，把好施工现场安全用电关，确保施工的安全用电。

19. 各种电气设备、设施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必须采取可靠的接零保护。所使用的保护线必须为双色（黄绿色）机械设备的保护线应引至外边，并且应压接紧固。

20. 导线上严禁搭、挂、压其他物体，不得把电源线直接绑在金属物体上或脚手架上，更不能把电源线泡在水里或拖地使用，应用绝缘s钩挂设或绝缘导线绑扎固定，高度不能低于2.4m□不能挂设的导线（电焊机一次线、其它设备导线等）

必须穿绝缘管加以保护。

22. 现场使用移动式碘钨灯照明，必须采用密闭式防御灯具，碘钨灯的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应做好接零保护，金属支架杆手持部位应采取绝缘措施。电源线使用护套电缆线，碘钨灯的高度室外应不低于3m□室内不低于2.4m□

23. 施工现场内应使用ii□iii类手持工具□i类电动工具应淘汰。

24. 宿舍内、地下室、特别潮湿的场所应使用低压照明灯具，应使用36v或36v以下的照明，行灯的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电源线应使用橡套电源线，不得使用塑胶线。低压变压器应装设在电箱内，符合户外电器安装要求。

25. 现场供电电缆应严格执行电缆敷设规定要求。进出建筑物或沿墙水平敷设时线路必须加以保护，并应挂好标识。

26. 乙方的电气负责人必须对维护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本单位的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7. 本现场的供电方式应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

28. 电表、二级箱及以下的配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29. 电焊机必须配备电焊机专用箱，电焊机一、二次侧应加防护罩，电焊机一次线不应大于5m□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m□二次线必须双线到位。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承包形式：劳务专业承包口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6.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 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5.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 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2. 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回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土建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监守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签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确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a□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b□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化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c□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签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相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日期：日期：